

# 臺中市辦理 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

## 海洋教育計畫-海洋教育教師增能研習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提供本市教師提升海洋素養之機會，希望藉由本次增能研習激發教師之海洋服務熱忱及擴展海洋思維，並促進現場教師持續從事海洋教育之研發、教學與服務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  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  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（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）
  - (三)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
- 四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國民中、小學教師，名額計50名，錄取名單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系統審核通過為原則，額滿以報名時間順序依序錄取。
- 五、日期與地點：112年1月17日(星期二)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  
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(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55號)
- 六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1 日(星期三)止，請逕至全國在職教師進修資訊網報名(<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，課程代碼 3656774。
- 七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授課內容	講師	地點
1 月 17 日(星期二)			
8:30~9:00	報到		南屯區 黎明國小
9:00~12:00	多元有趣的 海洋教育課程主軸	郭兆偉秘書長 台灣海洋環境教育 推廣協會	
12:00~13:00	午餐		
13:00~16:00	非臨海學校也能操作的 食魚教育課程	林勝吉老師 台灣海洋環境教育 推廣協會	
16:00~	賦歸		

### 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因校內正進行操場整建人車共道，為維護學童安全，校內僅開放機車停車位。
- (二) 承辦學校校門旁公車站為「黎明國小站」；汽車可停黎明路、市政南一路路邊停車

格。

(三) 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假登記出席參加。

(四) 本研習將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。已報名者無故缺席，由承辦學校彙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。

(五) 參加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，請各校自行訂定。

(六) 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與餐具。

(七) 研習聯絡人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教務主任王唯芝，聯絡電話：04-22517363 分機 710。

九、獎勵：承辦工作人員依「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各校本權責辦理敘獎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